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2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送：土地利用处（附图）
市政处（附图）



No.201703200018

用地单位	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
用地项目名称	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工程组团一
用地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S1); 绿地与广场用地(G)
用地面积	玖万壹仟玖佰零点柒柒叁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2781.824平方米, 道路面积89043.909平方米, 绿化面积76.04平方米)
建设规模	广钢新城地块内6条道路, 总长约4.67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籍图号: 20-34-5; 20-34-6; 20-34-9; 20-34-10)

附加说明:

- 本证依据穗发改〔2016〕842号、穗国土规划〔2017〕22号、穗国土规划审字〔2017〕26号核发;
- 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设施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应将有关档案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对于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合法建筑物, 可以依法征收、丈量、评估并公告安置;
- 该选址指范围内涉及广钢原厂围墙及附属构筑物地址, 广钢旧厂围墙带址等作废或被拆除, 该地址应列入荔湾区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被拆除工程涉及迁移传统风貌建筑, 按照《传统风貌建筑征求意见》的规定执行, 应由建设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对迁移保护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通过后需做并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记录、安全评估和迁移地点定位等工作并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持建设用地的有效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需等材料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本证有效期为1年, 有期限从证上标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续用, 超期未申请续用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证自行失效, 需重新办理规划手续的, 应当在有效期限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